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潮簡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神周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凱
被　　告　謝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．．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．．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黃柏凱以自己名義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 元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，嗣於民國107 年12月6 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原告為神周食品企業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雖原告前、後不同，惟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為請求被告給付同一貨款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訴之變更，即屬合法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6 年1 月9 日至同年5 月26日以晉安商行的名義向原告訂購食品材料，貨款總計150,000 元，且被告迄今亦未清償貨款，爰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 元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單明細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-8 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給付150,000 元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